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THB(T) CR 17/1016/99 來函檔號 Your Ref.

> 電話號碼 : 3509 8190 傳真號碼 : 2868 5261

香港

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

(經辦人: 薛鳳鳴女士) (傳真 : 2978 7569)

薛女士:

財務委員會 2017年7月14日會議

56TR-南港島線(東段)-主要基建工程

補充資料

在2017年7月1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,有委員要求政府釐清編號 56TR 南港島線(東段)—主要基建工程的追加撥款申請文件 PWSC(2016-17)44號的第14段中,向港鐵公司支付的間接費用(即設計及管理費用)2,910萬元是以付款當日還是以2010年9月價格計算,現回覆如下:

我們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 會的補充文件(FC224/16-17(01)號) 及7月14日財務 委員會會議上已清楚指出,在2017年1月提交立法會 的追加撥款申請文件(PWSC(2016-17)44 號)提及的 2,910 萬元是以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,與該文件的附 件 4 第(h) 項是一致的。在南港島線(東段)「主要基建 工程」追加撥款申請文件中,根據政府一貫的做法, 我們採用最新的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 趨勢增減率,把實際及估計未來的現金流轉換成固定 價格,即2010年9月價格計算,務求令原來及最新的 各分項數字能有一個對等的比較,以便議員審閱。以 此換算方法,支付予港鐵公司的設計及管理費用為 1 億 3,670 萬元(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),較原來預算 的 1 億 760 萬元(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)增加 2,910 萬元(按 2010 年 9 月價格計算),詳情已列載於 2017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的追加撥款申請文件 (PWSC(2016-17)44 號)附件 4 的第(h)項。

為了使 PWSC(2016-17)44 號文件第 14 段的表述更加清晰,我們現就有關段落作出修訂,詳情請參閱附件。

另外,有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意議上指出,支付港鐵公司的間接費用(即設計及管理費用)增加了 5,950 萬元。我們必須指出,於 2017年 7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補充文件(FC224/16-17(02)號)附件一中的第(h)項,已清楚交代支付予港鐵公司的間接費用(即設計及管理費用)的最新預算及原來核准預算分別為 1 億 6,710 萬元(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)及 1 億 1,930 萬元(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),相差為 4,780 萬元(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),並非議員在會議上所提及的 5,950 萬元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殷展程 殷優発 代行)

副本抄送:

路政署 (經辦人: 陳派明先生)(傳真:2714 5297)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(經辦人: 陳芳婷女士)(傳真:2795 9991)

2017年7月21日

第7頁

調整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費用

12. 在 2011 年的撥款申請中,向港鐵公司支付的設計及管理費⁵為 1 億 760 萬元。隨著主要基建工程項目的費用增加及施工期延長,整個項目的工程設計及管理費用合共須增加 2,910 萬元。

應急費用的運用

13. 原本核准工程預算費中的應急費用(即 7,600 萬元),部分已撥作支付由上述各項原因引致的額外開支。由於工程已大致完成,現時應急費用的尚餘的 2,000 萬元,已足以應付日後的應急開支。

財政狀況摘要

14. 總括而言,建議增加的2億8,620萬元的分項數字如下一

因 素	建 議 増 加 / 節 省 款 額 (百 萬 元)	佔增加/ 節省款額 的百分比 (%)
增加款額原因一		
(a) 不利的地質情況	64.5*	18.8
(b) 較預期複雜的地下管 線	79.4*	23.2
(c) 修訂設計以配合工地 的實際情況	33.1*	9.7
(d) 增加價格調整準備	136.1	39.8
(e) 調整向港鐵公司支付 的費用	29.1*	8.5
(f) 增加的費用總額	342.2	100.0

(f)=(a)+(b)+(c)+(d)+(e)

註:*按 2010 年 9 月 價格計算

數額為工程基準費用 16.5%,用以委託港鐵公司為主要基建工程進行設計及施工階段的監管工作。

因素	建議増加/ 節省款額 (百萬元)	佔 增 加 / 節 省 款 額 的 百 分 比 (%)
(g) 已從應急費用支付的 款額	56.0*	100.0
(h) 建議增加的款額	286.2	
(h)=(f)-(g)	(按付款當日	
	價格計算)	

註: *按 2010 年 9 月 價格計算

這項工程計劃原本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各分項數字的比較,載於附件4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15. 如撥款建議獲得批准,我們會把分期開支修訂如下一

年度	百萬元 (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)
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	807.6
2016 - 17	106.6
2017 - 18	95.7
2018 - 19	98.9
2019 - 20	104.4
	1,213.2

16.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引致任何額外的經常開支。

公眾諮詢

17. 我們已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就提高 56TR 號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,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。委員會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,而委員要求政府提供的補充資料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提交。